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湖中村田心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2.3906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.3906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.7948公顷(园地0.7948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1095公顷，未利用地1.4863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园地 | 0.7948 | 39.9000 | 31.7125 | 28.5000 | 22.6518 | 54.3643 |
| 建设用地 | 0.1095 | 55.5000 | 6.0773 | 0 | 0 | 6.0773 |
| 未利用地 | 1.4863 | 27.7000 | 41.1705 | 0 | 0 | 41.1705 |
| **汇总** | **2.3906** | **101.6121万元** |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35.7660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71.8110万元，由湖中村田心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〔2012〕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（即0.2391公顷）已在增城市2003年度第十三批次永宁街下元村地块（批复文号：粤国土资（建）字[2007]322号）中安排留用地；为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8年10月19日